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湖南汉林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县湘龙街道湘龙路 35 号四季星城一期 12 栋 101 邮编：410100

联系人：易荣琴 联系电话：18174217137

授权代表：易荣琴

联系电话：18174217137

地址：湖南省长沙县湘龙街道湘龙路 35 号四季星城一期 12 栋 101 邮编：4101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桂林市执法能力建设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GLZC2025-G1-990184-ZCHR ；

采购人名称：桂林市生态环境局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便携式 VOCs 检测仪▲4. 主机及带屏采样探头分体设计，带屏采样探头配有实体按键，探杆前端带有金属过滤器，界面可显示启动点火、浓度校准、背景值扣除和信息查看等操作，主机配有小型氢气发生器，具备产氢到一定压力后，电解槽自动断电功能，干燥免维护一步除湿功能，内置电池，续航不小于 5h，氢气流量：0~150ml/min；

事实依据：该指标要求存在明显的指向性和唯一性，参数指向青岛明华，违背了招标的公平原则，其他主流厂家均不满足以上要求，不满足三家。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采购需求应完整、明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二款：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八条 确定采购需求应当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設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第二章第九条 采购需求应当清楚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需由供应商

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

质疑事项 2: ▲11. 连续工作时间：仪器采用可拆卸电池供电，仪器内置容量不小于 13Ah 可拆卸电池供电；12. 支持北斗授时及定位，自动存储定位信息，自动生成主要功能操作和测量参数标定的日志记录，方便检查仪器的操作流程；▲16. 提供防爆等级证书：主机：ExdiaIICT4Gb，手操器：ExibIICT5Gb/ExibD21T95C。

事实依据：该指标要求存在明显的指向性和唯一性，违背了招标的公平原则，其他主流厂家均不满足以上要求，不满足三家。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采购需求应完整、明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二款：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八条 确定采购需求应当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第二章第九条 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

质疑事项 3: 17. 辅助配套设备

（1）适用于监测现场环境空气中有毒有害气体浓度、应急（泄漏）事故监测；

（2）仪器具备气体浓度动态曲线显示功能，可观测污染物变化；

（3）连续运行时间：内置大容量锂电池，连续工作时间大于 24 小时（提供具有 CMA 或者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主机可同时安装 6 个气体传感器（至少包括氧气、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一氧化碳、二氧化硫及甲烷）（提供具有 CMA 或者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检测范围：0-10000ppm；

18. 配置

主机 1 台，采样探头组件 1 套，充氮组件 1 套，防爆手操器 1 套，充电器 1 套，阻容

器工装 1 件，过滤器组件 1 套，说明书 2 份（纸质版和电子版各 1 份），合格证/保修卡 1 份，辅助设备 1 套。。

事实依据：辅助设备与招标需求无关，技术条款与货物功能、质量或合同履行无直接关联，项目采购需求已明确，辅助设备为独立设备，违反财政规定，涉嫌违规采购项目需求以外的设备，属于超范围，同时采购技术参数不满足三家，指向青岛明华。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2 条：采购人擅自提高采购标准或扩大采购范围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违规使用财政资金采购无关设备，可能被追回资金并处罚款，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质疑事项 4：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 5. 显示屏：≥5 寸液晶显示屏，分辨率：800*480；

事实依据：该指标要求存在明显的指向性和唯一性，违背了招标的公平原则，5 寸屏幕其他主流厂家均不满足以上要求，不满足三家，市面上绝大多数厂家屏幕尺寸为 5 英寸，而不是 5 寸，英寸为国际通用单位，请修改。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采购需求应完整、明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二款：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质疑事项 5：三、辅助监测设备

1. 可同时测量环境空气颗粒物四参数；

▲2. 具备触摸彩屏，无需实体按键，操作快捷，具备温度、湿度和大气压测量功能；

▲3. 具备可以输入采样地点并可对采样点周围环境进行拍照留痕功能，方便现场采集数据真实性。

4. 具备操作日志查询功能，自动生成主要功能操作和测量参数标定的日志记录，方便检查仪器的操作流程；

5. 保存的测量数据和留痕照片可以通过 U 盘导出；测量数据可通过连接蓝牙打印机打印，方便后期数据溯源。

事实依据：辅助设备与招标需求无关，技术条款与货物功能、质量或合同履行无直接关联，项目采购需求已明确为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用于测有机物，辅助设备为便携式颗粒物检测仪，两者毫不相干，违反财政规定，涉嫌违规采购项目需求以外的设备，属于超范围采购，同时采购技术参数不满足三家，指向青岛明华。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2 条：采购人擅自提高采购标准或扩大采购范围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违规使用财政资金采购无关设备，可能被追回资金并处罚款，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质疑事项 6：手持红外线热成像仪，3. 聚焦方式：具备自动、手动、电动对焦三种聚焦方式（提供具有 CMA 或者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修正功能：输入目标距离、目标发射率、环境温度、反射温度、相对湿度后，自动计算修正大气透过率和目标表面反射率对测量结果的影响（提供具有 CMA 或者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 显示模式：在红外方式下，具有白热、黑热、伪彩色（12 种伪彩色调色板可选）3 种显示模式，可以手动/自动调节色标，色标可反向（提供具有 CMA 或者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 图像融合功能：具备红外图像与可见光图像叠加、双波段动态融合成像功能、画中画、数据图像细节增强：数字图像增强：具备双波段动态成像功能，具备图像数字处理 DDE 显示技术（提供具有 CMA 或者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2. 电池：可充电锂电池，电池为内置式，单个电池连续稳定工作时间不小于 4 小时，可随时更换（提供具有 CMA 或者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测温范围：-40℃~+600℃（提供具有 CMA 或者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工作波段：7.5~14 μm（提供具有 CMA 或者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 数字变焦：1~10 倍连续变焦（提供具有 CMA 或者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 整机重量：<950g（含电池和标准镜头）（提供具有 CMA 或者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事实依据：该指标要求存在明显的指向性和唯一性，违背了招标的公平原则，其他主流厂家均不满足以上要求，不满足三家，请提供满足以上要求的检测报告。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采购需求应完整、明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二款：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质疑事项 7：11 无人机（7）图传图传方案：DJI03 图传行业版：

事实依据：DJI 为深圳大疆的品牌缩写，DJI03 图传行业版是大疆的产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直接指定大疆品牌型号，是单一来源采购吗？该指标要求存在明显的指向性和唯一性，违背了招标的公平原则。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采购需求应完整、明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二款：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修改倾向性参数

签字（签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授权委托书

致：桂林市生态环境局、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

我 李显淑（姓名）系 湖南汉林低碳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易荣琴（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桂林市执法能力建设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184-ZCHR）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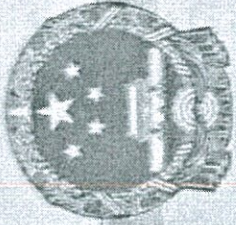
姓名 李显淑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66 年 9 月 20 日 住址 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 13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25021966092000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 有效期限 2022.10.31-长期
姓名 易荣琴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10 月 10 日 住址 湖南省武冈市邓元泰镇周塘村15组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5811994101036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冈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10.11-2042.10.1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李显淑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易荣琴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430581199410103608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1MAD4PCXHXB



名称 湖南汉阴碳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显淑

注册资本 肆佰玖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湘龙街道湘龙路35号四季星城一期12栋10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 合同能源管理; 软件开发;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发布; 节能管理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